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 一、 主旨：
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 二、 申請資格：
 1. 科系限制：國內、外攻讀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不包含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報名次數限制：考慮資源的有限性，希望擴大獎勵，限「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報名參加。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 三、 獎助金額：
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
- 四、 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
- 五、 獎學金發放方式：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於 115 學年度上學期(2026 年 12 月底前)發放廿萬元獎學金。
- 六、 申請辦法：
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相關之紙本申請文件郵寄至『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徵選說明」)，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並以『第十五屆獎學金徵選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 七、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李長榮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一、目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辦理書審遴選。

二、獎助金額：

每月上限不超過 5 萬元整。一年核定兩次，分別為每年 3 月至 8 月、9 月至次年 2 月。核定發放之金額係依據受獎人在「獎助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每月平均獲得「特定來源」助學金之金額核定，每月發放相應的匹配獎學金給受獎人，但如「特定來源」助學金每月平均超過 5 萬元時，公司每月發放匹配獎助金額以 5 萬元為限，但受獎人須提供佐證文件供審查。縱有上開情形，但受獎人若在「獎助期間」，沒有獲得「特定來源」任何助學金或計畫經費款，公司得停止或不發放匹配獎學金給受獎人。上開所指的「特定來源」係指授予學位之國內大學院校、中研院、教育部、國科會等。

舉例說明：如受獎人該年 3 月至 8 月從「特定來源」獲得其他助學金或計畫經費之總計金額為 18 萬元，則平均後每月之助學金為 3 萬元，公司將於 9 月至次年 2 月，相應每月發放 3 萬元的匹配獎學金給受獎人。

三、獎助期間：

每年 9 月至次年 8 月。每名受獎人受領本匹配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但受獎人於領取匹配獎學金一年後，每年仍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領取，若未通過，則不再發放獎學金。

四、獎助名額：

每年初次受獎人人數以五名為限。此五名初次受獎人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人。

五、申請人資格與條件：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人須為未受領其他附條件約定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申請人願意於畢業（男役畢或免役）後、或在接到公司通知後至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李長榮集團」）工作服務兩年；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願意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4. 如有持續進修、博士後研究等與未來職務有關的活動需求，可與公司商議，視情況延後服務日期，延長時間以 2 年為限。

六、申請日期：

1.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第二梯次：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3. 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七、審核時間與方式：

1. 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人。
2. 第一梯次：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8 月 30 日止
3. 第二梯次：2026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八、特別說明：

1. 經核定授予匹配獎學金之受獎人，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獎人同意全額償還所領匹配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
 - (2). 不履行或違反第五條申請人資格與條件者
 - (3).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4).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未畢業者
 - (5).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任一學期之操行或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下者
 - (6). 應備文件為虛偽、造假或不實者
 - (7). 提供之特定來源助學金證明資料為虛偽、造假或不實者
 - (8). 除因特殊因素無法到職，經提出證明且經公司同意外，領取本獎學金之受獎人，未於畢業後至李長榮集團工作、或經正式面試流程錄取後未到職、或到職後未能按約定履行服務年數時。
2. 申請人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每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3.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人，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 9 月份開始，至次年 8 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